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號誌夫須知 | 安全第一

平緩鐵路車務處印發

MG
U298
3



(1)

號誌夫須知

號誌夫應該聽站長的指揮，在值班的時候，駐在號誌房，管理車站之固定號誌及由號誌房用橫桿運用之各岔道轍尖。（本路現祇有西直門車站裝有由號誌房用橫桿運用之轍尖）最要緊的就是使列車出入車站及機車車輛通過自己所管理的轍尖的時候，平平穩穩，不要發生事變。

號誌夫對於所管理之固定號誌，及各岔道轍尖，均須加意保護，隨時用棉紗擦拭，各轍尖並須加刷鉛粉。運用轍尖及固定號誌機件轉軸的地方，均須按時加油，使他靈活。

號誌夫值班的時候，應該攜帶紅綠旗各一面，口笛一支，號誌燈一盞，白天的時候用旗，夜晚・迷霧・下雪・風沙。（迷霧・下雪・風沙係指在一百公尺以內，不能瞭見號誌而言）旗號誌不易自遠處望見的時候，用燈顯示號誌。口笛則在引起司機・車守・調車夫或轉轍夫

二

注意的時候使用。紅色號誌是表示險阻的，在使司機停車的時候使用。綠色號誌是表示平安的，在准許列車或機車車輛通過的時候使用。固定號誌有進站及遠距兩種，進站及遠距號誌，均係臂形號誌，其通常部位，係指示險阻。

(9) (8) (7) (6) (5) (4)
進站號誌險阻號誌之顯示，白晝係號誌臂平舉，夜晚·迷霧·下雪·風沙·顯示紅色燈光。

進站號誌平安號誌之顯示，白晝·號誌臂下落至少四十五度，（即橫直之間）夜晚·迷霧·下雪·風沙·顯示綠色燈光。

遠距號誌險阻號誌之顯示，自晝係魚尾號誌臂平舉，夜晚·迷霧·下雪·風沙·顯示紅色燈光。

遠距號誌平安號誌之顯示，自晝魚尾號誌臂下落至少四十五度，（即橫直之間）夜晚·迷霧·下雪·風沙·顯示綠色燈光。

進站號誌表示險阻時，各項列車均不得越過，惟進站號誌發生損壞派人在進站號誌處顯示手作號誌時；不在此限。

(10) 進站號誌，因與其所防護之轍尖有聯鎖關係，非俟列車完全通過其所防護之轍尖後，不得置於險阻部位。列車通過後，則須立刻將該號誌置於險阻部位。

(11) 遠距號誌表示險阻時，列車仍可向進站號誌前進，但須減低速度，準備於必要時，隨時可以停止。

(12) 遠距號誌，俟列車越過後，須立即置於險阻部位。

(13) 凡有列車將次進站時，號誌夫如查見站內預備該列車進入之軌道無車佔據，且係完全平安，及各關係岔道轍尖已經搬妥，應即將進站及遠距號誌，完全降落，以便列車通過，免誤行車時刻。如因故不准列車進站時，則進站及遠距號誌均須保留通常部位，指示險阻。如列車已經越過指示險阻之遠距號誌，可准列車進站時，則祇將進站號誌下落，以准該列車進站即可。

(14) 凡時刻表規定在站不應停留之列車因故須停留時，或上下行列車須在站交錯時，均應祇將進站號誌降落，遠距號誌仍保留通常險阻部位。

以便引起司機注意，減低速率。

(15) 凡遇上下行列車同時駛近車站時，車站兩端之上下行進站及遠距號誌，均須表示險阻，等來車停妥後，再將上行或下行號誌降落，使一列車先行進站，俟先進站的列車在警衝標（即白標子）以內停妥後，再將其他一端號誌降落，使之進站。以免發生撞車的危險。

(16) 號誌夫須每日檢查試驗所管各固定號誌能否運用適宜。將號誌置於平安或險阻部位時，必須注意查看號誌臂確與槓桿隨同動作，完全顯示平安或險阻。

(17) 號誌夫所管各固定號誌臂上之顏色玻璃，背光玻璃及號誌燈前後玻璃片，返光鏡，均須保持清潔。

(18) 號誌線因溫度變更而漲縮時，號誌夫須加注意用調整螺桿或螺環，施行適宜之調整。

(19) 固定號誌之背光，在險阻部位時，向號誌夫，顯示白光。在平安部位時，則白光遮蔽不見。

(20)

設號誌橫桿置於險阻部位時，而白色背光祇有一部份顯示或完之故，非號誌不在險阻部位，即係燈光熄滅，須立即設法查察錯誤見全不而修整之。

(21)

設號誌橫桿已置於平安部位，而白色背光祇有一部份遮蓋，則係號誌線太鬆號誌臂未能落至相當部位，亟須將號誌線加以調整。如號誌橫桿已置於險阻部位，而號誌線不能與立柱平橫至九十度，或白色背光祇見一部分，則是號誌線太緊亦應加以調整。

(22) 號誌夫於接班時，須問明有無須注意之特別情事，應當在本站交錯或通過的列車，已否交錯或通過。如尚未交錯或通過則須查明遲誤原因及延誤時刻，如有列車在車站任何一端之區段內，則須查明該列車係何種列車，是否已給信號，在站有何調車工作。及其他一切必要事項，俾得執行職務時措置妥善。交班號誌夫非俟交代清楚，不准下班。號誌夫下班之時刻，並須簽押姓名。號誌夫非在指定時間不准更替職守。非奉站長許可，不准找任何人代替職務。

(23) 號誌夫對號燈之擦拭修剪，及燃點，均須十分小心。天將黑暗以前，及迷霧、下雪、風沙的時候，即須將號誌燈燃點，除有特別通知外，非至白晝或迷霧、下雪、風沙、息止，不准熄滅。

(24) 固定號誌之油燈，每晨須攜往號誌房或燈房修剪、擦拭、添油。不得在號誌柱上或號誌柱旁辦理。

(25) 遇有號誌運用不靈，或燈光熄滅，燈光不明等情事，須立即設法調整並報告站長。

(26) 號誌房須備有響墩至少十二具，如有不足時應即向站長補領。響墩號誌在軌道上發生障礙，必須引起司機注意，減低速率，以備停車之時使用。

(27) 凡不用固定臂形號誌，除將號誌臂拆除外，即須用木板兩條，作X形釘於號誌臂上，以示區別。

(28) 如進站或遠距號誌發生損壞時，號誌夫須立即報告站長。
(29) 設進站，或遠距號誌已經降落令一列車進站，或手作號誌已經顯示，

令一列車出站，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變更或將號誌收回。在必不得已而變更號誌時，如令其他列車或機車車輛通過原號誌指示之進站或出發之列車經過之轍尖以前，須確知各該列車司機均已完全明瞭號誌之變更。

(30) 凡盡頭車站及有盡頭岔道地方，當天將昏黑以前，或迷霧、下雪、風沙之時，須於列車到達軌道盡頭處之緩衝柱上懸掛紅燈俾來車之司機可以望見，設有車輛停於緩衝柱附近，必須於該車輛上懸掛紅光燈。號誌夫如看見列車或機車車輛脫鉤時，應查明情形，按照顯示號誌姿勢圖第(5)(6)(7)(8)各項姿勢將號誌上下或左右緩緩搖動，使司機仍繼續緩緩進行，俟後段車輛停妥後再向司機顯示險阻號誌停車退回接掛，以免與後部車輛相撞。

(31) 號誌夫須隨時查看由號誌房用橫桿運用之轍尖，不要有碎石、木片等物夾於其間，在大風及下雪的時候，更須勤勤掃除，不要使沙土雪花塞住轍尖，更不許使雪花，或雨水將轍尖凍住，以免不能搬動。

(33) 號誌夫如發現機車車輛出軌的時候，應立即顯示險阻號誌使司機停車，報告站長設法起復，以免事變擴大。

(34) 號誌夫如查見機車車輛，於通過轍尖時誤入他道，應即向司機顯示險阻號誌，使之停止，將錯誤的原因告知司機或調車夫或車守，非俟機車車輛緩緩退出，或全部通過該轍尖後，不得將轍尖搬動，以免機車車輛落軌。

(35) 號誌夫對於不常使用的轍尖，應每日搬動一次，以便使之運用靈活。

(36)(35) 號誌夫所居之號誌房，應保持清潔，不准閒雜人在號誌房逗遛或搬動橫桿。

(37) 號誌夫倘查見路線上發生障礙時，應即刻對於向障礙地方開行的列車表示險阻號誌，到障礙已經除去，路線開通平安時為止，並須設法立時將障礙的情形報告站長。

(38) 號誌夫倘查見一經過了列車上有異常事端，或列車尾端有號誌不全情形，（各列車尾端夜間均應懸掛邊燈二盞，尾燈一盞，白天應掛邊燈

(39) 二盞。附帶紅圓牌之尾燈一盞，或紅圓牌或紅旗一面，須立即報告站長。設所見情事，於列車或公衆有危險時，即須用險阻號誌向該列車車守及司機急劇搖動，表示危險，使之停車。

(40) 凡有列車已由鄰站開來，在到站十五分鐘前，南口康莊段因列車往來繁多，在到站十分鐘前，或由站預備出發的列車已經發給路簽以後，如有向妨礙來車或將出發的列車軌道上調動車輛時，號誌夫應即顯示紅色號誌，不准通過，以免發生撞車的危險。

(41) 號誌夫對於進站的列車，非查見欲使列車進入之軌道上毫無障礙，不得將進站及遠距號誌降落。倘使列車進入之軌道上已停有機車車輛但奉到站長命令仍須令列車開入時，號誌夫即須於列車在進站號誌外停妥後，到進站號誌處，顯示手作號誌，令司機緩緩前進，並將軌道上障礙情形告知司機，以資戒備。

號誌夫如見有汽軋車，手搖車，或手推車將通過通行軌道轍尖開出車站時，須向來車顯示險阻號誌，使之停止，注意左列情形：

(一) 著是汽軋車，須查明來車攜帶路簽，方可放行，否則即須與之解釋，汽軋車通過通行軌道轍尖，開出車站非有路簽不可，請回站要來路簽，再行通過通行軌道開出車站。

(二) 著是手搖車須查看該車上插有紅色號誌旗並帶有紅綠號誌旗及號誌燈，車上至少須有四人，以備中途可以將手搖車抬下，方可放行。

倘若車上未帶有號誌旗及號誌燈，或車上人數不足四人時，則不准其通過通行軌道轍尖開出車站。若是在夜晚·迷霧·下雪·風沙時，則非攜帶路簽，不准其通過通行軌道轍尖開出車站。

(三) 著是手推車則須查看在手推車前後各一千公尺(即一公里)的地方，均有一人顯示險阻號誌，保護該手推車，車上並帶有紅綠號誌旗，號誌燈並須詢明該車前後保護之人各攜有響燉六具，方准其通過通行軌道轍尖開出車站。在夜晚·迷霧·下雪·風沙時，則手推車非攜有路簽，不准其通過通行軌道轍尖開出車站。

(四) 在手搖車或手推車將通過通行軌道轍尖開出車站時，若是知道已經

(42) 有列車由對面開來或本站即將有列車開出時，則須候列車通過後，

方准放手搖車或手推車通過通行軌道轍尖開出車站。

(五)

號誌夫如發現任何地方號誌或轍尖等物發生損壞時，應立即報告站長。

(42)

號誌夫不論在何處倘見軌道發生損壞或有其他障礙時，均有阻止來車前進的義務，當時若未攜帶號誌，白晝則用兩臂高舉頭上，夜晚・迷霧・下雪・風沙時，則用任何火光急劇搖動，均係表示險阻令來車停止的意思。若因如此辦理，得以不發生事變時，是很有功勞的。

(43) 號誌夫如見有車輛溜逸，應即使之溜入保險岔道或盡頭岔道，或通行無阻之岔道。若鄰站已有列車開來，即須設法使之落軌，萬不可使之溜入已有列車開來之正道，致行相撞。如已逸入正道，無法制止，須立即報告站長。

(44) 號誌夫如查見軌道旁堆置貨物或其他物品，有碍行車時，應立刻報告站長。

(45) (46) 號誌夫如見有機車車輛須開出進站號誌以外調動時，須注意司機必須攜帶路簽，方准開入正道以免撞車危險。

(47) (48) (49) 號誌夫須隨時查察各次客貨列車行駛情形，而定其錯讓之次序。照例特別快車應享有優先權，普通旅客列車次之，混合列車又次之，直至貨物列車更次之。普通貨物列車最後，故於列車在站交錯或避讓之時，應詳查各次列車行駛情形，而為適宜之佈置，如不能規定時，應即請示站長辦理。

各種號誌顯示辦法，時間，姿勢，應遵照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運字第三十一號傳單及附發顯示號誌姿式圖辦理。

如前面區段已經開通，但前面車站閉塞時，號誌夫應令通過之列車在站停止，將前面車站閉塞情形告知司機，再令其開行，以便知所戒備。

凡進站及遠距號誌降落後，應即停止碍防通行軌道之一切調車工作。號誌夫如見有閒雜人在軌道附近逗遛時，應即勸令走開，若不聽勸導

(51) 則通知警察強迫令其走開，以免有彼撞傷的危險。

(52) 號誌夫須知自己責任之重大，因爲號誌夫一時的疏忽，多少機車車輛多少人的生命財產，立時可以銷毀，更要知道，發生事變是要受處罰的，輕則罰金重則撤差，一家衣食，或即從此無着，那時別人是無法救援的，所以務須謹慎工作。

(53) 號誌夫若想不犯過，不受處罰，即須將「號誌夫須知」念熟，照着去作。

(54) 號誌夫對於本「號誌夫須知」若是有不明白之處，則可請求站長詳爲講解。

(55) 車務處要隨時派人到各站抽查，各號誌夫如有不遵照本「號誌夫須知」辦理，或口試不能答復圓滿的，應即斟酌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處罰。凡在本路服務之號誌夫，於值班時均須攜帶「號誌夫須知」一本，以備隨時可以檢閱。

KBC

G

298

1